

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24）第 0003 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班溪路 55 弄 70 号底层
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顾娟 3120040089 黄陈燕 3120190025
钟源 3120180035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的规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对上海市宝山区班溪路 55 弄 70 号底层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。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估价目的

因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3 执 431 号一案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其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二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班溪路 55 弄 70 号底层房地产，权利人为陈■、顾■、陈■，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，房屋类型为其他（车库），建筑面积为 30.38 平方米。

三、价值时点

2024 年 1 月 5 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五、估价方法

本报告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评估。

六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宝山区班溪路 55 弄 70 号底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满足本报告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

（RMB272,000 元）



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。

（三）估价报告使用期限限制说明

1、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2、超过报告使用期限使用估价报告的，相关责任由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。

（四）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提示

1、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、使用人、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。否则，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。

2、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，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，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。

3、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，估价报告或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，如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，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。

4、估价对象财产拍卖或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相一致，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、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。如发生明显变化的，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方可使用。

5、估价对象相关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、计算方法或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；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，可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。